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卷一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125

次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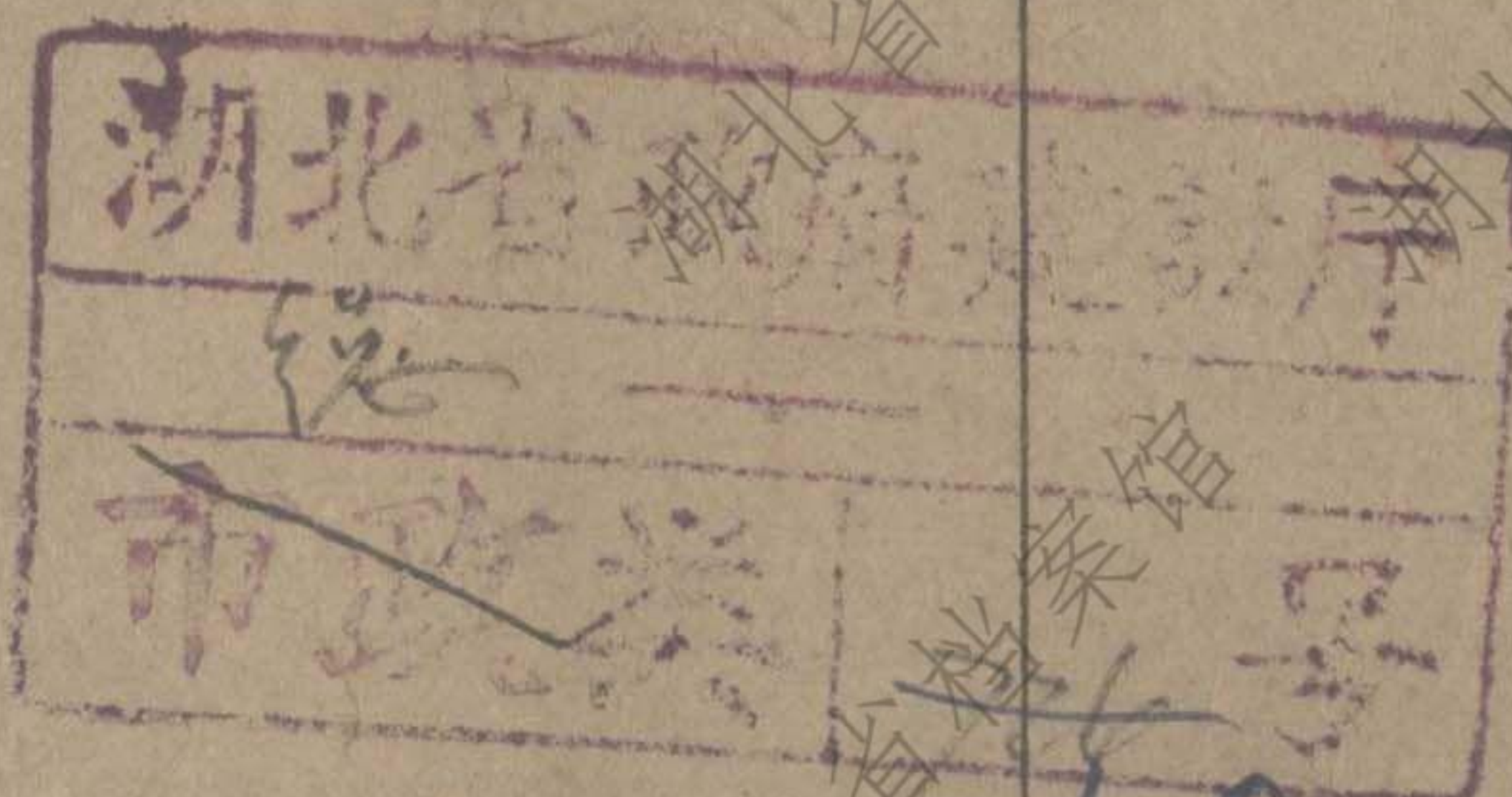
23

本省公務員米代金案

中華民國

34年

月



日起
止

940
940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16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

件附件

件

5030	5027	5026	5024	75734	75693	75593	75565	75562	75386
5322	5321	5327	5204	5222	5223	5187	76002	75992	75705

此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登記股
成本股

文收總

集字第

75386

號

代電

刊

送達

事

奉省政府電為接財政廳簽擬增加省級職員平價米代

金案轉電遵照由

由云為迅向應擬有級核到職員眷屬不在任計米以金肆佰萬元為致
送送省府由

廳

長

張

稿擬稿

張振邦

張天定

張之

丁壽

黃真

年四十三國民華中

檔案

去廳建會字第

字第

753

號

號

八月廿五日

86

時封發

八月廿五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八月十四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275/121

代電

交通事業管理局
農業改進所

水利二種處
三三三號

一奉省政府本年八月十三日省府特

字第一三三號代電：以據本府財政廳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簽呈一

件以本省省級機關職員眷屬不在任所米伙食金原支一五〇元

不敷應用云云

並請應行籌創款項定期送府以便轉

發為要等因：二除分電外特電仰遵照建設廳未會印

訓令

一奉

省政府本年八月十三日省府特字第一三三號代電：以

據本府財政廳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簽呈一件以本省省級機關

職員眷屬不在任所米伙食金原支一五〇元

並請應行

籌列款項定期送府以便轉發為要等因

二、令行令仰該處遵照迅將省級核內職員層層不互任

所未代金肆佰萬元如數繳納

右令

湖北省營工廠產品推銷處

廳長 譚

代電

利川硫酸廠

恩施行

恩施化工廠

恩施行

恩施造紙廠

恩施行

目內支取三陳台電外，特電仰遵以上建設，未用

姜公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特速

三十四八十三

省特

7733

據財政廳簽撥增加省級職員米代金案請速照辦

連沒

據本府財政廳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簽呈八件以本省省級機關職

員眷屬在任所米代金原支一千五百元不敷應用擬自本年七月

份起每名再補助三千元連前共為四千五百元并撥與此項財源

籌措辦法乞核示等情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七十八次談話會

討論決議本年七八九月份財政廳簽撥標準酌給其新增數

自需款由建設廳負責籌劃四百萬元并由供應處負擔撥壹千

初百萬(二)自本年十月份起比照中央駐省機關公糧代金標準由

財政廳田糧處會同簽撥辦法呈核至其籌措方法決定原則如

次、供應處省銀行均自行供應不食兩省級公糧2、省級公糧
內智撥糧谷切著在作為省級公務員眷屬不在任所米代金之
用3、省級公糧除供應省級公教團警員役及其眷屬與友屬及其
所屬機關員役眷屬食用外智撥糧谷切著由黨代金之用外
其餘應配發建設廳所屬之一部份之廠酌收價款等語紀錄在
卷除分行外特電仰遵並著將應行籌劃款項勉期送府以便
轉發為要湖北省政府未元省融印

監印高元

校對張鴻應